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教育局文件 大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胡卫东

冶水利〔2022〕41号

签发人：余岭琳

邬长华

## 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2 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 单位和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办、高新区、市直各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学校）：

为贯彻节水优先治水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按照《省水利厅 省教育厅 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的函》（鄂水利函〔2021〕410号）具体要求，市水利和湖泊局联合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了《大冶市 2022 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和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迅速落实。

联系人：孔思月      联系电话：18186493721

附件：《大冶市 2022 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方案》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教育局



大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8月25日

# 大冶市 2022 年度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学校创建 工 作 方 案

近几年，我市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创建了一批节水示范单位和学校，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劲牌企业被评为省级节水示范企业、全市先后创建完成了 20 多家节水型单位、企业。但也存在总体推进力度不大，部分单位标准不高等问题。特别是对照 2022 年创建目标，今后两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任务十分繁重。建成一批“制度健全、设施先进、宣传到位、用水高效”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学校，对于示范推动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加快建立节水型生活方式，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 一、创建任务

根据《湖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大冶市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学校创建实施方案》，到 2022 年底，全市各单位机关，80%以上的直属事业单位建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各单位要对照目标，进一步细化创建任务，全面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各乡镇、城区学校编制相应节水型学校实施方案，到年底，全市学校全面建成节水型学校数量不低于全市学校总数的 30%，并报送市水利和湖泊局批准，已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的水利单位，不再另外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 **二、创建要求**

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按照《大冶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2）和《大冶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标准（自查评分表）》（见附件 3），开展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申创资料报送。各单位要确保建设质量，切实组织好本单位系统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 **三、创建考核**

市水利和湖泊局将根据各单位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推荐一批创建质量高、节水效果好的单位申报省级节水型单位，同时作为用水效率考核指标列入节水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省级节水补助资金安排依据和河长制工作考评依据。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任务如期完成。要广泛开展动员，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推广市场化模式，运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机制，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特别是节水型学校创建提供技术支撑。要实行“一建双创”，继续开展节水型学校创建，启动节水标杆学校创建工作。开展节水校园创建结合中小学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评定一批中小学节水校园。

## **四、创建评定标准**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评定，确保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取得实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管理、创建要执行《湖北省工业与生活用水定额（修订）》（鄂政办发〔2017〕3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

〔2019〕284 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 号）等有关用水定额。各主管单位要对部门系统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格把关，市水利和湖泊局每年 12 月底前，通过湖北省节约用水信息平台完成当年节水载体信息录入工作。

##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共机构节水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湖北省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加强节水型单位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树立节水标杆，推动社会节水。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阵地作用，积极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继续在中小学开展节约用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依托青年志愿者协会、环保类学社社团组织在学校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宣传和实践活动，积极培育校园节水文化，形成亲水、惜水、洁水的良好氛围，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社会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附件：

1. 大冶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表
2. 大冶市节水型学校申报表
3. 大冶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学校）标准（自查评分表）

## 附件 1

## 大冶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人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法定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年用水量	m <sup>3</sup>		年节水量	m <sup>3</sup>	
申报单位 自评结果	<p>经对照《湖北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自查评分表》进行自查，本单位具备节水型公共机构五项基本条件，节水技术标准和节水管理标准，自评得分为 分，符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条件，请准予评估查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核意见：			大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大冶市节水型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人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法定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年用水量	m <sup>3</sup>		年节水量	m <sup>3</sup>	
申报单位 自评结果	经对照《湖北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自查评分表》进行自查，我校具备节水型学校基本条件，节水技术准和节水管理标准，自评得分为 分，符合节水型学校申报条件，请准予评估查验。  (公章) 年 月 日		大冶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核意见：			大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湖北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学校）标准自查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自评分：

### 一、基本条件

序号	基本条 件	现状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抽取地下水作为常规供水水源。			
2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分开计量，生活用水没有包费制。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			
4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			
5	近一年内没有因管理不善造成超计划用水。			

## 二、节水技术标准（40分）

序号	指标	评分规则		现状情况	评分
1	水计量率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5%，分别达到得8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 96%不得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得 2分，满分 8 分。	8		
3	人均用水量	依据评价本省（区、市）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 1) 人均用水量 $\leq$ 定额值，得 8 分； 2) 定额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1 \times$ 定额值，得 6 分； 3) $1.1 \times$ 定额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2 \times$ 定额值，得 4 分； 4) 人均用水量 $> 1.2 \times$ 定额值，得 0 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 8 分，否则每高 1%扣 2 分，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 5 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 50%得 3 分，每低 2%扣 1 分直至扣完。	3		

### 三、节水管理标准（60分）

序号	指标	评分规则	分值	现状情况	评分
1	规章制度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 3 分； 2)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3 分； 3)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3 分。	9		
2	计量统计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依据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5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帐得 2 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1) 中央空调冷却实现闭路循环得 2 分； 2)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 3 分； 3) 澡堂用水采取 IC 卡控制措施得 2 分； 4)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 2 分； 5) 洗车用水采取 IC 卡控制系统得 2 分，采取循环系统得 2 分； 6) 景观水、杂用水采用中水或雨水得 10 分； 7) 其它节水措施 2 分。	25		
4	管理维护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2)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3 分； 3)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3 分。	9		
5	节水宣传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3 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活动得 4 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3 分。 中小学该项评分依据：落实《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约用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办节约〔2020〕13 号）情况。	10		